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民审[2019]24号

关于同意设立“常州市金坛区柯昂幼儿园有限公司”的批复

邓 亮:

你提交的关于申请面向社会举办幼儿园并设立“常州市金坛区柯昂幼儿园有限公司”的报告已收悉。经对你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实际办学情况的审核论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江苏省幼儿园设置基本条件》和《江苏省优质幼儿园评估标准》、《常州市金坛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》等相关条款规定。现批复如下:

1. 同意设立“常州市金坛区柯昂幼儿园有限公司(临)”,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,办学许可证编号为13204130xx19019;

2. 法定代表人: 邓 亮;

3. 园 长：郭袖敏；
4. 幼儿园性质：营利性民办幼儿园；
5. 办园地址：金坛区华城路 11 号（1~3 层）；
6. 办园规模：不超过 6 个班（幼儿总数 180 人以内）；
7. 幼儿园应按照《常州市金坛区柯昂幼儿园有限公司章程》控制办学规模，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查评估；
8.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。每年必须接受年度检查，年检符合要求的，办学许可证到期后更换新证继续举办；年检不符合要求且通过整改不到位的，吊销办学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办学。

经批准的民办幼儿园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，必须严格按照许可的办学项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规范办学，确保安全，努力提高办学质量，并及时到区市场监管局（法人登记）、公安局（雕刻公章）、质监局（机构代码）、银行（财务专帐）、税务局（税务登记）、物价（收据、发票）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9年12月17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